

呼科字〔2022〕41号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项目工作指引(试行)》等5项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各有关部门：

现将《呼和浩特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工作指引(试行)》、《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项目工作指引(试行)》、《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工作指引(试行)》、《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项目工作指引(试行)》、《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选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24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呼和浩特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团队)项目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试行)》(呼党发〔2021〕13 号)和《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科技创新领域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呼和浩特市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围绕重点发展的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现代化工、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技术等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引进培育引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推动相关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是指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的创新创业项目。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应满足《呼和浩特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高级人才的条件。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

第四条 刚性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应在我市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或创办企业；柔性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应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聘用协议、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等。

第五条 对于用人单位刚性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业瓶颈上取得重大突破的人才(团队)申报的项目，经评审后给予 1000 万元-1 亿元项目资助。并对刚性引进的领军

人才，可从项目资金中计提不高于 200 万元的绩效支出用于奖励个人。

第六条 对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的项目，经评审最高给予 100 万元项目资助。并对项目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可从项目资金中计提不高于 10 万元的绩效支出用于奖励个人（团队）。

第七条 财政支持资金不得开支基建、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经费使用按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立项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包括发布指南、组织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批复立项等环节。

（一）**发布指南**。市科技局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引导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

（二）**组织推荐**。由企业实施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各旗县区、开发区、国家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项目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科技局。由事业单位实施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市属事业单位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科技局；市直属事业单位可直接报送。

（三）**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主要对科研项目的创新性、必要性、可行性、资金预算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五）实地考察。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六）批复立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结果，市科技局提出年度拟资助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名单，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立项结果，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立项后，市科技局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项目资金。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次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科技局参照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开展过程管理工作。

第十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任务书的约定，进行绩效支出奖励引进人才。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内，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发生工作变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报市科技局备案。因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变动原因影响项目继续实施的，市科技局研究确定终止项目，会同市财政局收回全部财政支持经费。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从人才政策专项资金中计提不超过2%的项目管理经费，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组织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建设项目网上申报和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本指引涉及的人才政策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科研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记账、独立核算，自觉接受财政、科技等部门监督检查、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各地区引进的人才（团队）及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或评审各环节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引才优惠政策，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一经查实，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依法追缴已享受支持资金；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项目申报书

引进方式 刚性 柔性

人才类别 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高级人才

引进人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合作单位（盖章） _____

归口管理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二版)

编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呼和浩特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填写。

二、人才类别参考《呼和浩特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三、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四、刚性引进是指从外地引进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或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是指引进人才采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聘用协议、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等方式的高层次人才。刚性引进人才和柔性引进人才均应满足《呼和浩特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规定的人才条件。

五、需提供相关附件清单（复印件）：

（一）用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引进人才（团队）基本信息的佐证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人才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

（三）引进人才（团队）方式的佐证材料（劳动合同、聘用协议、项目合作协议、人才创办企业的证明等）；

（四）申报企业须提供近2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2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须提供近2年资产负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引进人才（团队）取得的科技成果证明材料（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

（六）有项目合作单位的须提供合作协议；

（七）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人才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

（八）项目负责人不是用人单位的在职研究人员，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合作或服务协议。

六、归口管理单位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为其行政主管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报送呼市科技局。

七、文本规格为A4，正文一律用4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4号黑体字打印，左侧胶装。根据通知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并附加目录，按顺序排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并装订。申报书一式5份，双面印刷。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基本信息

姓 名 (中文)		姓 名 (外 文)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 籍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 职 称						
最终毕业 院 校	(注: 如是海外学历需填写院校的中、英文名称)					
	中文:					
	英文: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来呼前工 作单位及 职务 (刚性引 进填写)	(注: 如是国外引进, 需填写工作单位的中、英文名称)					
	中文:					
	英文:					
来呼任职 单位及职 务(刚性引 进填写)						
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 (柔性引 进填写)						
企业给予 的激励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工商注册股权百分比: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现通讯地 址				电子邮箱		

教育背景（从本科填起）					
序号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院系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序号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国内外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机构名称	职务	任期		
科研业绩					
1. 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2. 新产品（农业新品种）/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名称	应用领域			

3. 专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4. 代表性论文（只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超过 5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年份、卷期

5. 获得荣誉、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主要填写所获科技奖励、人才称号和入选人才计划等）			
序号	荣誉/奖励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自我评价

（简述本人在拟申报项目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究情况、截止目前在项目申报单位成果转化进展情况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自身的作用。限 500-1000 字。）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科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合作科							
项目资金构成（万元）	总 额		申请呼市科技拨款		自筹资金		其他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产值/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创汇、节汇（万美元）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承担单位	名 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项目内容简介 （包括实施地点、主要研究开发内容、试验示范规模、预期成果等。要求简明扼要）									
项目单位研发能力及产学研结合情况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手机				
	工作单位								
	主要成就、承担研发项目及获奖情况								
团队构成	总 人 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以下职称		
	总 人 数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呼和浩特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

一、项目摘要

--

二、项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该项目国内外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分析等
(二) 项目技术水平，对产业或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三) 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资金投入、人才优势、可转化的专利等）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方案

(一) 主要研发内容

(二) 技术关键和创新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或产业瓶颈上去的重大突破）

(三) 主要技术方法、路线

(四) 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产业化、试验示范规模 (农业项目有多个示范点建设任务需附分布点建设详表)

(五) 预期达到的技术、成果、经济指标

1、技术指标

2、成果指标[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国家认证(有机食品证书、新药证书等)、临床批件、技术规程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

3、经济指标(如产值/收入、利润、税收、市场规模等)

四、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二) 产业化可行性研究分析

五、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计划进度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六、项目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号码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负责人（刚性引进人才应为项目负责人）									
1									
参加人									
1									
2									
3									
4									
5									
……									

七、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一) 必要的支撑条件（项目专家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一线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分别承担的目标、任务）

(二) 组织管理措施

八、项目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概况（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合作单位的技术力量和人员结构，财务基本情况，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

--

九、项目总投资预算及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总额	申请呼市科技拨款	自筹经费	其他
20 年				
20 年				
20 年				
合计				

十、财政经费预算表

预算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合 计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一) 直接费用小计		
1. 设备费		
1.1 设备购置费		
其中：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小计		

填表说明：

一、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二、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二）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三、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十一、设备明细表（填写“十、经费预算”中“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的预算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有关通知和指南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项目立项后，不如实填写项目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材料。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 联合体项目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试行）》（呼党发〔2021〕13 号）和《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科技创新领域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投资机构、金融单位等组建“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形成政府部门引导推动、企业主动牵头、科研和金融机构支撑服务相结合的协同创新模式，探索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持续发展机制，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为本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重要的创新动力。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联合体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由企业牵头，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联合开展研发活动、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等为目标组建的联合体，均有资格申请支持建设，鼓励联合体具备法人资格。

（二）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应不少于 5 家，成员单位需签订不少于三年的联合体合作协议，需确定具有在呼独立法人资格的一个联合体牵头单位（理事长单位）进行申报。

（三）联合体的组成应由理事长单位和成员单位组成，理事长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在本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影响力，能够集聚相关创新资源，理事长单

位须具有在呼独立法人资格。

(四) 联合体有明确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建设方案，包括总体目标、建设任务、科研项目经费安排、保障措施等。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鼓励联合体成员加大对联合体的创新投入，呼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对联合体项目和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对经评审支持建设的联合体，每个最高给予 200 万元财政经费支持。

第五条 财政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联合体重大科技项目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服务、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等创新活动。

(一) **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为解决“卡脖子”等重大技术难题，由联合体研究确定实施的重大技术项目研发。

(二) **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联合体实施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三) **科技服务**。联合体开展的技术评估、技术集成与转化，技术转移中介等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服务活动。

(四) **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联合体为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提供服务的平台，包括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检测测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第六条 财政支持资金不得开支基建、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经费使用按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立项与管理

第七条 联合体项目立项程序包括发布指南、组织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批复立项等环节。

(一) **发布指南**。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引

导符合条件的联合体进行申报，由联合体理事长单位牵头申报并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联合体项目的参加单位中，其成员单位不少于3家。

（二）组织推荐。联合体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牵头申报单位的注册所在地为准），各旗县区、开发区、国家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申报的联合体项目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形式审查。由市科技局对联合体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评审。主要对联合体科研项目的创新性、必要性、可行性、资金预算合理性以及联合体建设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五）实地考察。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评审的联合体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六）批复立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结果，市科技局确定年度拟资助联合体项目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立项结果，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立项后，市科技局与联合体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加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项目资金。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次拨付资金。

第八条 市科技局参照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开展过程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执行期内，因联合体成员变动原因影响项目继续实施的，联合体牵头申报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研究确定终止项目，会同市财政局收回全部财政支持经费。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从人才政策专项资金中计提不超过 2% 的项目管理经费，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组织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建设项目网上申报和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本指引涉及的人才政策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科研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记账、独立核算，自觉接受财政、科技等部门监督检查、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要对申报或评审等各环节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引才优惠政策，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一经查实，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依法追缴已享受支持资金；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联合体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理事长单位）（盖章）_____

合作单位（盖章）_____

合作单位（盖章）_____

归口管理单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二版)

编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项目填写。申报书与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三年建设方案一并报送。

二、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三、需提供相关附件清单（复印件）：

（一）联合体三年建设方案；

（二）组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合作协议；

（三）联合体的章程；

（四）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源共享开放清单；

（五）牵头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六）理事长单位示范带动等影响力相关证明材料；

（七）牵头申报企业须提供近2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2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八）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人才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

（九）有关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

四、归口管理单位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五、文本规格为A4，正文一律用4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4号黑体字打印，左侧胶装。根据通知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并附加目录，按顺序排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并装订。申报书一式5份，双面印刷。

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科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战略规划与基础研究科					
项目资金构成(万元)	总 额	申请呼市科技拨款		自筹资金		其他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产值/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创汇、节汇(万美元)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承担单位	名 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项目内容简介(包括实施地点、主要研究开发内容、试验示范规模、预期成果等。要求简明扼要)							
项目单位研发能力及产学研结合情况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手机		
	工作单位						
	主要成就、承担研发项目及获奖情况						
团队构成	总 人 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以下职称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项目

一、项目摘要

--

二、项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该项目国内外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分析等
(二) 项目技术水平，对产业或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三) 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资金投入、人才优势、可转化的专利等）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方案

(一) 主要研发内容

(二) 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三) 主要技术方法、路线

(四) 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产业化、试验示范规模 (农业项目有多个示范点建设任务需附分布点建设详表)

(五) 预期达到的技术、成果、经济指标

1、技术指标

2、成果指标 [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国家认证 (有机食品证书、新药证书等)、临床批件、技术规程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

3、经济指标 (如产值/收入、利润、税收、市场规模等)

四、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二) 产业化可行性研究分析

五、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计划进度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六、项目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号码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负责人（刚性引进人才应为项目负责人）									
1									
参加人									
1									
2									
3									
4									
5									
……									

七、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一) 必要的支撑条件（项目专家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一线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分别承担的目标、任务）

(二) 组织管理措施

八、项目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概况（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合作单位的技术力量和人员结构，财务基本情况，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

--

九、项目总投资预算及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总额	申请呼市科技拨款	自筹经费	其他
20 年				
20 年				
20 年				
合计				

十、财政经费预算表

预算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合 计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一) 直接费用小计		
4. 设备费		
1.1 设备购置费		
其中：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5. 业务费		
6.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小计		

填表说明：

一、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二、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二）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三、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十一、设备明细表（填写“十、经费预算”中“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的预算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有关通知和指南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项目立项后，不如实填写项目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材料。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 三年建设方案（ 年至 年）

联合体名称_____

理事长单位（盖章）_____

归口管理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二版）

目 录

一、总体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三、经费安排

四、保障措施

五、附件

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基本信息表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负责人	
合作期		年 月起 至 年 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理事长单位	名称			
	单位简介及示范带动等影响力评价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介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主要任务	成员单位一：			
	成员单位二：			
	成员单位三：			
	成员单位四：			
			

一、发展目标

（一）联合体组建背景与意义

简要介绍组建创新联合体的必要性，包括分析产业发展的方向、技术瓶颈，产业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目前“卡脖子”技术及产业技术问题的解决存在局限等问题。

（二）联合体工作基础

创新联合体所具有的研发能力及基础，已开展产业链技术攻关情况；理事长单位在本市、国内外的行业地位，企业研发能力及基础、产学研合作、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发平台建设等情况。

(三) 联合体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目标

提出创新联合体近期研发计划、成果转化目标（3年内）。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协同创新体系。

包括构建创新联合体成员之间互联互通、分工协作关系的组织运行机制，一般包括联合组织方式、联合体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管理机制等。建立鼓励创新的利益分配机制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归属等体系。

（二）搭建联合体创新资源共享开发平台。

依托牵头企业、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内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检验检测平台、中试平台等各类创新研发平台，建立互相开放机制，实现共享共用。针对研发需求，完善布局相关平台。

（三）建立科技金融支持机制。

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成果转化（项目研发）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创业风险、科技银行等资本积极参与的良好创新生态。

（四）集聚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强化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积极引进国内外创新高端人才，组建高水平技术创新队伍。

（五）联合实施科研攻关、成果转化项目。（建设方案中只填写拟实施科研项目的简要情况，拟实施的科研项目另须填写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研”联合体项目申报书）

拟实施项目名称：

1. 主要研究内容；
2. 解决的核心关键技术；
3. 实施周期；
4. 绩效目标

三、经费安排

拟申请 _____年度创新联合体项目经费_____万元，经费支出预算如下：

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总数	基本测算说明
合 计		
直接费用小计:		
1. 设备费		
1.1 购置设备费		
其中: 50 万元(含)以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间接费用小计:		

支出预算明细表填表说明:

一、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二、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二）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三、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四、保障措施

联合体经费投入和人才团队保障等。

五、附件

附件一般包括组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合作协议（合同）；联合体的章程、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源共享开放清单等。

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试行）》（呼党发〔2021〕13 号）和《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科技创新领域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指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呼和浩特市合作共建的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第三条 研究院的设立宗旨是面向我市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聚集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资源和科技人才进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遴选和评估适合在呼落地的产业化项目进行中试，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呼转化和产业化；与企业联合共建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研发机构；推动高端人才研发团队携带技术和项目在呼创办新企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本工作指引支持的研究院，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院须具有在呼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纳税、统计地均在呼。

（二）研究院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及建设方案，包括总体目标、重点建设任务、科研项目经费安排、保障措施等。

(三) 研究院要有与我市产业发展相关的研发人员及创新团队按计划到位，派驻来呼研发人员原则上不少于研究院总人数的 1/4，且 80%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 合作期内（一般为 3 年）至少有 15 项科研成果转移到我市实现产业化或与我市企业合作实现产业化，至少为我市培育 10 家科技型企业。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

第五条 研究院研发办公场地与合作期科研项目经费额度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对与我市签订合作共建协议的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合作期内免费提供研发场地和企业办公场地，每年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科研项目扶持经费。

第六条 研究院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结合研究院合作共建的重点建设方向和内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编制建设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技术服务等创新活动，可按实际进度分批次申请研究院项目资金。

第七条 财政支持资金不得开支基建、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经费使用按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立项与管理

第八条 研究院项目立项程序包括发布指南、组织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批复立项等环节。

(一) **发布指南**。市科技局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引导符合条件的研究院进行申报，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

料。

（二）组织推荐。研究院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各旗县区、开发区、国家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申报的研究院项目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科技局。市属事业单位可直报市科技局。

（三）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研究院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评审，主要对研究院科研项目的创新性、必要性、可行性、资金预算合理性以及研究院建设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五）实地考察。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研究院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六）批复立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结果，市科技局确定年度拟资助研究院项目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立项结果，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立项后，市科技局与研究院签订项目任务书，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项目资金。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次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科技局参照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开展过程管理工作。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从人才政策专项资金中计提不超过 2% 的项目管理经费，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

组织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建设项目网上申报和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本指引涉及的人才政策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研究院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科研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记账、独立核算，自觉接受财政、科技等部门监督检查、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研究院要对申报或评审等各环节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引才优惠政策，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一经查实，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依法追缴已享受支持资金；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研究院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合作单位（盖章）_____

归口管理单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二版)

编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填写。申报书与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三年建设方案一并报送。

二、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三、需提供相关附件清单（复印件）：

（一）研究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申报企业须提供近2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2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须提供近2年资产负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有关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

（四）有合作单位的须提供合作协议；

（五）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人才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

（六）研究院依托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呼市政府签定的相关合作协议；

（七）研究院三年建设方案。

四、归口管理单位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研究院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的直接报送呼市科技局。

五、文本规格为A4，正文一律用4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4号黑体字打印，左侧胶装。根据通知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并附加目录，按顺序排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并装订。申报书一式5份，双面印刷。

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科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合作科										
项目资金构成(万元)	总 额	申请呼市科技拨款		自筹资金		其他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产值/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创汇、节汇(万美元)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承担单位	名 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项目内容简介(包括实施地点、主要研究开发内容、试验示范规模、预期成果等。要求简明扼要)												
项目单位研发能力及产学研结合情况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手机					
	工作单位											
	主要成就、承担研发项目及获奖情况											
团队构成	总 人 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以下职称			
	总 人 数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

一、项目摘要

--

二、项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该项目国内外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分析等

--

(二) 项目技术水平，对产业或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

(三) 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资金投入、人才优势、可转化的专利等）

--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方案

(一) 主要研发内容

(二) 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三) 主要技术方法、路线

(四) 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产业化、试验示范规模 (农业项目有多个示范点建设任务需附分布点建设详表)

(五) 预期达到的技术、成果、经济指标

1、技术指标

2、成果指标[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国家认证(有机食品证书、新药证书等)、临床批件、技术规程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培育科技型企业等]

3、经济指标(如产值/收入、利润、税收、市场规模等)

四、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二) 产业化可行性研究分析

五、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计划进度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六、项目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号码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参加人									
1									
2									
3									
4									
5									
.....									

七、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一) 必要的支撑条件（项目专家团队情况：负责人、技术骨干、一线技术人员，分别承担的目标、任务）

(二) 组织管理措施

八、项目申报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概况（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合作单位的技术力量和人员结构，财务基本情况，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

--

九、项目总投资预算及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总额	申请拨款	自筹经费	其他
20 年				
20 年				
20 年				
合计				

十、财政经费预算表

预算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合 计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一) 直接费用小计		
7. 设备费		
1.1 设备购置费		
其中: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8. 业务费		
9.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小计		

填表说明:

一、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二、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一)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二) 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 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三、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十一、设备明细表（填写“十、经费预算”中“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的预算
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有关通知和指南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项目立项后，不如实填写项目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材料。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三年建设方案（ 年至 年）

研究院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归口管理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二版）

目 录

一、总体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三、经费安排

四、保障措施

五、附件

一、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包括体系机制创新目标、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目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目标等。

（二）阶段性发展目标

需包括合作期内至少有 15 项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至少培育 10 家科技型企业的工作目标，其中 2022 年至少有 5 项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至少培育 3 家科技型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

1. 搭建组织架构

（1）组建研究院决策机构

（2）组建技术专家委员会

2. 建立运行机制

（1）建立科研项目形成和管理机制

（2）建立监督管理及评估机制

（3）建立促进成果转化的利益分配机制

（4）构建科研人才引进共享集聚和培育机制

(二) 拟实施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每个申报年度不少于 5 项）

1. 项目名称：

- (1) 主要研究内容
- (2) 解决的核心关键技术
- (3) 实施周期
- (4) 绩效目标

2. 项目名称：

- (1) 主要研究内容
- (2) 解决的核心关键技术
- (3) 实施周期
- (4) 绩效目标

以此类推……

三、经费安排

拟申请 _____年度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经费
万元，经费支出预算如下：

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总数	基本测算说明
合 计		
直接费用小计:		
1. 设备费		
1.1 购置设备费		
其中: 50 万元(含)以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间接费用小计:		

填表说明：

1.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 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1)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2) 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3、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

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四、保障措施

研究院经费投入和人才团队保障等。

五、附件

附件一般包括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依托高校或科研院所与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签定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研究院章程；拟实施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申报书等。

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项目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试行）》（呼党发〔2021〕13 号）和《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科技创新领域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人才飞地”，是指区内外企业在区外人才技术密集地区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创新中心、独立研发机构等孵化或研发平台载体，对我市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进行研发攻关和产品试验，其所孵化或研发的成果和项目在呼转化。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人才飞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人才飞地”建立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立的“人才飞地”已在呼市科技局备案。

（二）“人才飞地”设立满 1 年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和科研场所，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和团队，有与我市产业关联的孵化项目和成果。

（三）“人才飞地”以新创办企业或签订技术合同的形式，为我市孵化企业或促进研发的成果和项目在呼转化。

第四条 “人才飞地”建立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人才飞地”项目申报书。

2. “人才飞地”建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在呼转化所新创办企业营业执照或签订的技术合同。

3. “人才飞地”办公和科研场所证明材料；资金、设备投入证明材料；团队人员名单（含学历学位、职称、职责分工等）。

4. “人才飞地”孵化或研发的与我市产业发展直接关联的成果和项目证明材料（如孵化项目资料、科研项目立项资料、有效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5. 新创办企业在我市实施转化所获得的年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签订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成果转化收入证明。

6. 呼市“人才飞地”孵化成果、项目在呼转化绩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转化的项目和促成新增企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对我市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资金使用

第五条 根据“人才飞地”孵化或研发的成果和项目在呼转化绩效，给予“人才飞地”建立单位 50-100 万元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一）对在呼注册的建立单位，通过建立“人才飞地”，促成“人才飞地”技术成果向我市其他企业转移转化（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且实施转化的企业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成果转化收入）合计达 1000 万元，给予“人才飞地”建立单位 50 万元奖励；实施转化促成我市每新增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人才飞地”建立单位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每个年度对“人才飞地”建立单位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对不在呼注册的建立单位，通过建立“人才飞地”，促成在我市新创办 5 家（含）以上企业实施转化，且实施转化的企业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合计达 1000 万元，给予“人才飞地”建立单位 50 万元奖励；实施转化促成我市每新增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人才飞地”建立单位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每个年度对“人才飞地”建立单位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市政府出资建立的“人才飞地”，由市财政按其实际投入给予资金预算安排。

第六条 “人才飞地”项目为后补助项目，不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验收，支持经费由“人才飞地”建立单位自主统筹用于“人才飞地”团队建设、人员激励、科研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财政支持资金不得开支基建、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

第四章 备案、立项与管理

第八条 “人才飞地”备案实行常年开放、即时受理，采取网上填报方式进行。呼市科技局对备案“人才飞地”赋予备案登记编号，统一管理。“人才飞地”备案有效期为5年，备案期满后再次通过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第九条 “人才飞地”项目立项程序包括发布通知、组织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公示立项等环节。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引导符合条件的“人才飞地”进行申报，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

(二) 组织推荐。“人才飞地”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以建立单位注册地为准)，各旗县区、开发区、国家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申报奖励的“人才飞地”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科技局。建立单位注册地不在呼的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三)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人才飞地”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评审，主要对“人才飞地”孵化或研发的成果和项目在呼转化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五) 实地考察。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人才飞地”

进行实地考察。

（六）公示立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结果，市科技局确定年度拟支持“人才飞地”项目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立项结果，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授予牌匾。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从人才政策专项资金中计提不超过 2% 的项目管理经费，负责“人才飞地”备案、“人才飞地”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考察、立项；建设备案、项目网上申报和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本指引涉及的人才政策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人才飞地”建立单位要对申报或评审各环节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引才优惠政策，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一经查实，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依法追缴项目经费，收回授予牌匾；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项目申报书

飞地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归口管理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二版）

编写说明

一、申报书适用于申报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项目。

二、需提供相关附件清单（复印件）：

（一）建立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人才飞地”办公和科研场所证明材料；

（三）“人才飞地”的资金、设备投入证明材料；

（四）“人才飞地”建立单位近2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建立单位成立不足2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五）“人才飞地”孵化或研发的与我市产业发展直接关联的成果和项目证明材料（如孵化项目资料、科研项目立项资料、有效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六）在呼转化所新创办企业营业执照或签订的技术合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创办企业在我市实施转化所获得的年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签订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成果转化收入证明。

（七）有合作共建单位的须提供合作协议；

三、归口管理单位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属企业、区外企业可直接报送呼市科技局。

四、文本规格为A4，正文一律用4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4号黑体字打印，左侧胶装。根据通知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并附加目录，按顺序排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并装订。申报书一式5份，双面印刷。

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项目基本信息表

飞地名称			
飞地地址			
飞地备案 登记号		飞地负责人	
建立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建立单位 注册地址		建立单位 所属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
飞地已投入 资金总额		其中：设备投 入总额（万元）	
近一年促成实 施转化企业年 新增营业收入 合计数		近一年促成转 化成果和项目 的技术合同登 记额（万元）	
近一年促成在 呼新增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		近一年促成在 呼新增科技型 中小企业数	
申请人才飞地项目资金（万元）		万元	
主要团队成员			
姓名	学历/学位/职称	专业	分工
人才飞地基本 情况（主要包 括人才飞地建 设的目的、定 位和发展方 向，机构设置、 人员构成、管 理制度等）			

呼市“人才飞地”孵化成果、项目在呼转化绩效报告

一、人才飞地运营基本情况

二、项目成果转化情况（多个项目可复制）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职称		专业方向	
我市吸纳方			
转化时间（签定 技术合同时间）		技术合同 登记号	

三、促成新增企业情况（多个企业可复制）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自成立以来各年 营业收入	（分年度填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职称		专业方向	
促成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学 历 / 学 位 / 职 称		专业方向	
是否高新技术企 业		是否科技型 中小企业	

四、人才飞地资金投入情况

五、对呼市产业发展的促进情况评价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有关通知和指南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四）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材料。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申请表

飞地名称：_____

建立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归口管理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二版)

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指南

一、备案对象

申报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项目的区内外企业，应先进行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

二、备案材料

- 1.建立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申请表》。
- 3.“人才飞地”办公和科研场所证明材料。
- 4.“人才飞地”的资金、设备投入证明材料。
- 5.“人才飞地”孵化或研发的与我市产业发展直接关联的成果和项目证明材料（如孵化项目资料、科研项目立项资料、有效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三、备案程序

（一）申请备案的单位登录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进行用户注册，归口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账号；已在平台注册单位可直接登录。

（二）填写《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申请表》，并扫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对填报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后，提交至归口管理单位。

（三）归口管理单位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请申请单位补正。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市科技局按照“即申请即审核”的原则，及时进行审核备案。对备案的“人才飞地”赋予备案登记编号，统一管理。备案有效期为5年，备案期满后可再次通过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五）“人才飞地”如发生情况变化，请及时通过备案系统对填报信息和材料进行更新完善或提出注销。

（六）归口管理单位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属企业、区外企业可直接报送呼市科技局。

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申请表

人才飞地名称			
人飞地地址			
建立单位名称			
建立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企业		
人才飞地 建立时间		人才飞地 申请备案时间	
飞地面积 (m ²)		工作人员数	
人才飞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运营机制建设情况 (主要包括人才飞地建设的 目的、定位和发展 方向,机构设置、 人员构成、管理 制度、孵化服务 机制等。)			
业务开展情况			
未来发展思路 和措施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有关通知和指南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四）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材料。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月 日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选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试行）》（呼党发〔2021〕13 号）和《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科技创新领域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激发科技创新创业活力，重点围绕呼和浩特市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面向在呼企业开展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选工作，选拔具有领头雁作用的领军人才和团队，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创新生态。

第二章 评选资格和条件

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政治过硬。

（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须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岁），具备相应的学识、专业技术级别等。

（三）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包括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创业人才，科技创新人才近三年应取得一定的科技创新成果，其技术创新成果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科技创业人才应为所创办企业中自然人股东，其创业有良好的成效。

（四）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所在企业须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纳税、统计地均在呼，近两年年均实际缴纳税收在 50 万元以上，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原则上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四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条件：团队应包括 1 名团队带头人和至少 3 名团队核心成员，团队带头人应符合上述第三条条件，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团队应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研发团队，且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在技术、应用、工程化等各环节具有关联性，具备实现企业创新目标的技术能力，创新创业的业绩主要由团队集体形成。

第五条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选一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或一个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第六条 已入选国家级、省部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国家部委）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再参与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评选。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获选的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每人奖励 10 万元，对获选的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每个奖励 20 万元。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奖励资金为后补助奖励经费，不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验收，由人才（团队）所在企业用于人员激励、团队建设、科研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 财政支持资金不得开支基建、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

第四章 评选方法和程序

第九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每年评选一次，长年申报，定期评选，评选结果五年有效。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选程序包括发布通知、组织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批准公示、颁发证书和资金等环节。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向社会发布评选的申报通知，引导人才（团队）及所在企业进行申报，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

料。

(二) 组织推荐。采取个人自愿申报，由人才（团队）所在企业统一推荐申报，各旗县区、开发区、国家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企业申报的人才（团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人才（团队）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入选评审，主要对申报评选的人才（团队）实施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经营业绩以及促进产业发展的作用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专家评审意见，形成建议入选名单。

(五) 实地考察。市科技局对专家建议入选名单内的人才（团队）及所在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六) 批准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结果，确定年度拟奖励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获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获选结果，由市科技局下达人才（团队）公布文件。

(七) 颁发证书和奖金。由市科技局向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颁发荣誉证书；由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下达奖励资金。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参照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从人才政策专项资金中计提不超过2%的管理经费，负责组织申报、受理、评选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立呼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库，建设评选网上申报和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本指引涉及的人才政策专项资

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所在企业应建立人才（团队）绩效评价奖励制度，发挥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示范和领军作用，积极培养青年后备人才，鼓励参加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发挥参谋智囊作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各地区参加评选的人才（团队）及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或评审等各环节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通过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人才奖励政策，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一经查实，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依法追缴已享受奖励资金，撤销其获选资格，并取消其今后申请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申报书

申报类别 人才 创新人才 创业人才
团队 创新团队 创业团队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归口管理单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二版)

编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评选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填写。

二、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三、申报单位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所在企业。

四、需提供相关附件清单（复印件）：

（一）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人才或团队带头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级别证书；

（三）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近三年实施科研项目、取得科技成果的证明（科研项目任务书或验收证书、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

（四）科技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为所创办企业中自然人股东的证明。

（五）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的经营业绩的证明

（六）申报单位近两年年均实际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

（八）其他佐证材料。

五、归口管理单位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六、文本规格为 A4，正文一律用 4 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 4 号黑体字打印，左侧胶装。根据通知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并附加目录，按顺序排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并装订。申报书一式 5 份，双面印刷。

七、所有申报材料恕不退还，请注意留存原件。

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学历		职称/职务		
学位		身份证号		
所在企业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所在企业近两年缴税额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教育经历 (从本科填起)	时间	学位	院校	专
工作经历 (兼职请注明)	时间	职务	单位	

人才（团队）取得科技成果、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名 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人才（团队）所获荣誉、奖励情况 （主要填写所获科技奖励、人才称号和入选人才计划等）					
荣誉/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人才（团队）近三年负责（或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10项以内）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万元）	参与人数	具体职位和任务

人才或团队成员是否曾有违纪违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三年创新创业业绩报告</p> <p>（主要介绍人才团队近三年实施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经营业绩以及促进我市产业发展的作用情况，限2000字）</p>	

二、团队成员简介

(注：申报创新创业团队的需填报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10 人，按核心成员顺序排列，不含团队带头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及职务(职 称)	创新创业方向 及主要成果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有关通知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申报、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四）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材料。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资格，追回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人才或团队带头人签字：

年 月 日